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7-1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15:00至2017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世平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26,835,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09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6,006,4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7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2,310,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4,525,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83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天汽模欧洲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28,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9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程祺、何晶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议题、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15:00至12月14日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贵公司董事长常世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2,310,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25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统计数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54,525,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83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6,835,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09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持有股份6,006,44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670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贵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天汽模欧洲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28,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程　祺
　　　　　　　　　　　　　　　　何晶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M90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908期收益凭证。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1908期】

2、产品代码：【SAM908】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6、约定收益率：5.00%

7、起息日：2017年12月13日

8、到期日：2018年03月13日

9、兑付日：2017年03月14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购买国信证券产品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国信证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相应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现代金融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直接违约带来的违约风险。国信证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国信证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国信证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金和收益的信用风险；国信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国信证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国信证券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场外业务时，也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按时履约的信用风险。

2、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市场景气程度受国际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行情高涨将直接推动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拉动资产管理等业务；反之，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下行、证券市场行情冷淡，国信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难度将加大，经营业绩也随之下滑。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的阶段，行业竞争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国信证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3）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伴随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创新业务和产品陆续推出，这也成为证券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国信证券近年已获准开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多项创新业务。创新业务受市场波动性、制度完善性及管理有效性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设立相关部门从事创新类产品投资。创新产品可能面临设计复杂性带来的投资风险，产品套利模型设计缺陷引发的模型运用风险，以及创新产品因管理、制度、技术等无法配套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如果国信证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这将对国信证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不健全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生产型行业更加突出。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但是，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各项主要业务都涉及到人为判断、决策与操作，因此不能完全杜绝因业务差错、员工违规操作所带来的违规风险、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如果国信证券对各项业务未能及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可能使国信证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保留至关重要。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证券行业人才多为知识型人才，具有自主性、个性化和创新性等特点，对工作环境和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具有较高的要求。面对证券行业激烈的人才竞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优秀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国信证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证券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也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业务管理信息化程度的高低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关键。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政策性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不断完善。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监管新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将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同时，伴随证券行业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监管制度也会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增加或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形成制约，使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存在一定的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并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二、购买民生银行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产品代码：CNYS17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预期产品收益率：4.40%（年利率）

7、成立日：2017年12月13日

8、到期日：2018年03月13日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10、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购买民生银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信证券、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600万元(人民币柒仟陆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已到期。

6、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7、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8、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该产品已到期。

9、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该产品已到期。

10、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该产品已到期。

11、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尚未到期。

12、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50万元（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13、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D45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457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该产品已到期。

14、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认购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产品已到期。

15、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73

泰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6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加竞拍合肥市包河区土地编号为S1708挂牌地块的议案》，挂牌方及宗地相关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的《关于拟参加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3）。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以86万元/亩的成交价成功竞得地块编号为S1708宗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约15.48亩。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规划支路以东、花园大道以南、用地界线以西、用地界线以北，地块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容积率1.6至2.2。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6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通知，获悉王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悦	是	2,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2日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5%
合计		2,000,000				0.65%

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306,315,442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7,934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307,713,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4,989,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6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金霉素发酵培养基灭菌及应用方法	ZL 2015 1 0295435.8	2015年06月02日	第2702836号	20年

该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7-4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延期续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所持巨化股份股票质押到期延期续质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12月13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95,300,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延期续质（原质押及部分股份解质公告请详见本公司临2016-59号和临2017-37号公告），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300,75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0%，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5,300,751股，占其持有总股份数的79.22%，占本公司总股本4.51%。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和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7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并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8日发布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或“标的公司”），其下属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柏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公司，业务总部位于新加坡，主要从事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除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还将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如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并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协议系投资意向的表示，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程序等。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7-13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2月24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涉及事前审批工作加紧推进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资委的政策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于近期完成企业改制，实际控制人改制后的名称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后的名称为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企业继承。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一）变更信息如下：

1、变更前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变更前类型：全民所有制

变更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变更前注册资本：763233.69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770000万元

4、变更前经营期限：1989年06月22日至长期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7年12月05日至长期

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信息如下：

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2、法定代表人：刘大山

3、成立日期：1989年06月22日

4、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

一）变更信息如下：

1、变更前名称：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变更前类型：全民所有制

变更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变更前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肆亿叁仟万元整

4、变更前经营范围：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信息如下：

1、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62号

2、法定代表人：蒋永康

3、成立日期：1991年09月27日

4、经营期限：1991年09月27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改制及名称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3698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31日	2.6%或3.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180日	2.6%或4.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52日	3.5%至4.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101日	4.0%至4.3%

三、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批准的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